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VU VAN KHOA（越南籍，中文姓名武文科）

選任辯護人 陳柏翰律師

吳冠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1278號、第42481號），聲請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626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VU VAN KHOA於再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交付越南護照後釋放。如未能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前具保、交付越南護照，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羈押參月。

理 由

一、按羈押目的為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及罪名是否重大無關，乃指有具體事由足以相信被告所涉罪嫌之可能性，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者，尚屬有別。而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法院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

01 否羈押或延長羈押，法院倘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下，自有認
02 定裁量之權，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
03 格證明原則之必要，僅要求達自由證明程度已足。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雖否認有為本案犯行，然有卷內之證
06 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擄人勒贖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
07 告本案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
08 告為外籍人士，前亦曾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相當理
09 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3月5日
10 裁定羈押。被告不服前開羈押處分而聲請撤銷，經臺灣高等
11 法院於114年3月20日裁定撤銷原羈押之處分，發回本院，合
12 先敘明。

13 (二)、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雖仍否認有為本案犯行，辯稱：伊與
14 被害人阮文富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云云，然觀諸卷內之被告與
15 同案被告鄭文玲間對話紀錄內容（見偵41278號卷第84頁）
16 顯示，鄭文玲向被告稱「現在我帶他進去裡面的房子喔」、
17 「森林裡的房子比較好」、「你要刪掉訊息喔」，可知被告
18 對於其與鄭文玲共同向阮文富討要錢財一事涉及違法，而亟
19 需湮滅對話紀錄以規避之後之刑事責任等情知之甚詳，倘確
20 如被告所稱，其與阮文富間存在正當之債權債務關係，又何
21 需以此種迂迴、規避，刻意將阮文富帶至「森林裡」之方式
22 索要。是依卷內事證資料，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
23 擄人勒贖罪犯罪嫌疑重大。

24 (三)、又考量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為最輕
25 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則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26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伴有逃匿等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
27 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被告為外籍人士，其預見其將
28 來所受之刑責非微，即有畏罪逃亡返回越南之動機，且被告
29 於近5年內有數次出入境之紀錄，有移民署雲端列印資料在
30 卷可參，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亦自承案發後即有出境返回越
31 南之情，況以被告前於112年7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曾經

01 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可見被告實際上有為圖規避審判程
02 序之進行，而逃亡之舉。而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
03 114年5月8日宣判，然考量同案被告鄭文玲於本案經傳喚、
04 拘提均未到案，於另案經本院停止羈押釋放後，即有棄保潛
05 逃，至今未能到案；同案被告張文秀亦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合
06 法傳喚未到，逕自返回越南等情，因認為確保將來刑事審理
07 程序、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保全被告之必要，而有前
08 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09 (四)、然本院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0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1 限制之程度等因素，認被告雖有上開羈押之原因，然如以被
12 告得於114年3月21日上午10時前再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
13 同）20萬元，並命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
14 樓、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交付越南護照後釋放。惟若被告
15 不能按時提出上開保證金或交付越南護照，即無從以此替代
16 羈押，亦無從擔保本案後續可能進行之第二審審理及將來執
17 行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116條之2第1項第6款、第117
19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6，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3 法官 蔡逸蓉

24 法官 侯景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佳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